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29號

原　　告　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修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季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